

大華科技大學電機與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電機與電子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，得延長二年，合計四年。碩士班在職生之修業年限為二年，得延長四年，合計六年。逾期未能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予退學，情形特殊者由本系碩士班所務會議議決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多修讀 12 學分。曾修讀與本系碩士班相關之專業課程，或曾在大學部選修碩士班相關課程，且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，成績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於第一學期入學後一個月內檢附修課及格成績單，經系主任同意後申請抵免，抵免以 6 學分為限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一學年之「書報討論」課程、專業選修課程廿四學分，以及完成碩士論文六學分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滿前項規定學分及完成碩士論文初稿撰寫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通過碩士學位口試者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與碩士學位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